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保安封條系統
工作守則

2016 年 11 月版本

前言

本工作守則適用於設有內置燃料泵（下稱「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下稱「燃料缸」）。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覆檢燃料缸（下稱「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須由勝任人士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供應」就石油氣而言，是指經由儲存器（即燃料缸）供應石油氣給用戶，不論是以出售或其他方式；「生產」指將液態石油氣由一儲存器輸往另一儲存器。所有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都有經營「供應」石油氣的業務，而有進行液態石油氣輸送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則視為有經營「生產」石油氣的業務。因此，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51E章），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須註冊成為「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聘請或僱用勝任人士替該公司進行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作。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51E章），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以安全的方式運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因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在完成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作後，須為燃料缸貼上保安封條，以防止有人非法更換缸內外的配件。本工作守則將詳細介紹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

本工作守則應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其附屬規例，以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一併執行。

如對本工作守則有任何疑問，可向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查詢。

目錄

1. 引言和範圍.....	1
1.1 引言.....	1
1.2 範圍.....	1
2. 法定要求.....	2
2.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法定要求.....	2
2.2 其他條例的法定要求.....	4
3. 保安封條系統.....	5
3.1 保安封條簡介.....	5
3.2 領取保安封條.....	5
3.3 使用保安封條(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要求).....	6
3.4 使用保安封條(對石油氣車輛進口商的要求).....	7
3.5 檢驗保安封條及跟進措施.....	8
3.6 其他.....	9

附錄一 燃料缸保安封條樣式及張貼位置

1. 引言和範圍

1.1 引言

1.1.1 本工作守則由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訂定，詳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的運作和要求，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是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聘請或僱用的勝任人士在該公司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完成有關工序後會為燃料缸貼上保安封條。

1.1.2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9 條的規定，本工作守則由氣體安全監督(下稱「監督」)批准。監督已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工作守則是就以下規定獲得批准的：

- (a)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
- (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6 條；以及
- (c)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9(1)條。

1.2 範圍

1.2.1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分別有「設有內置燃料泵」和「沒設有內置燃料泵」兩種。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適用於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燃料缸，因此，本工作守則只適用於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燃料缸。

2. 法定要求

2.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法定要求

2.1.1 燃料缸的檢驗及檢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的規定，除非石油氣瓶(燃料缸為石油氣瓶)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五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石油氣瓶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石油氣瓶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49(3)條的規定，石油氣瓶擁有人如違反第 8(2)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 \$10,000；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 \$1,000 計的罰款。

2.1.2 勝任人士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6 條的規定，除以下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行氣體喉管工程或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

- (a) 因曾受訓練及具備豐富實際經驗而有能力進行該項工程的人；或
- (b) 在(a)段適用的人的監督下進行該項工程的人。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49(7)條的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 16 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 \$5,000。

2.1.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9(1)條的規定，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 safety，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29(2)條的規定，任何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第 9(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 \$25,000，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 \$2,000 計的罰款。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20 條的規定，監督可以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施加紀律處分：

- (1) 監督可以第(2)款所指明而適用的理由：
 - (a) 取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
 - (b) 暫時吊銷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暫時吊銷期間按監督認為適當者而定；
 - (c) 撤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證明書，而另發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列明有關該公司註冊的新訂或更改後的條款；或
 - (d) 譴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 (2) 對有以下情況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可施加紀律處分：
 - (a) 以欺詐手段或在要項上作失實陳述而獲得註冊；
 - (b) 經裁定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犯法行為；或
 - (c) 監督認為該公司未有遵從《氣體安全條例》下該公司有法律義務遵從的規定。

2.1.4 敦促改善通知書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3(1)條的規定，凡監督認為任何人：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已經違反該規定，而且違反規定的情況顯示違反規定的行為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的，

監督可向該人送達通知書，說明監督持該見解，指明有關的規定，詳述他持該見解的因由，並指令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限內，補救該項違反規定事項，或補救引起違反規定事項的事情。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7(1)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包括根據第 13 條提出上訴後予以修改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指令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5,000 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2,000 計的罰款。

2.2 其他條例的法定要求

2.2.1 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的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即屬違反相同條例。

3. 保安封條系統

3.1 保安封條簡介

3.1.1 保安封條分為兩類：

- (a) 藍色保安封條，由氣體標準事務處或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以及
- (b) 紅色保安封條，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貼上。

在保安封條系統實施初期，氣體標準事務處會為現有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貼上藍色保安封條，以防止燃料缸在下次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前有人非法更換缸內外的配件。石油氣車輛進口商亦須為新進口的石油氣車輛貼上藍色保安封條。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為燃料缸貼上紅色保安封條。

3.1.2 保安封條上印有警告字樣、封條編號、防偽鐳射標籤，並設有多項防偽特徵。保安封條的樣本和應貼上封條的位置載於附錄一。

3.1.3 附錄一顯示每個燃料缸均貼有三張藍色保安封條或五張紅色保安封條，分別是：

- (a) 封條一，位於燃料缸側面和缸底蓋的交接處（位置一）；
- (b) 封條二，位於燃料缸底面和缸底蓋的交接處（位置二）；
- (c) 封條三，位於燃料缸側面和石油氣入氣閥蓋的交接處（位置三）；
- (d) 封條四，位於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側（位置四）；以及
- (e) 封條五，位於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內（位置五）。

3.1.4 封條四和封條五為同組封條，有相同的封條編號，因此須同時更換。封條五只印有封條編號，而封條四印有警告字樣和封條編號。

3.1.5 撕開貼在燃料缸的保安封條後，封條表面會出現「VOID OPEN 開封」字樣，表示該封條已被拆封。即使重新貼上該封條，「VOID OPEN 開封」字樣亦會繼續殘留在封條上，表示該封條已經作廢，須更換另一張封條。

3.2 領取保安封條

3.2.1 保安封條由氣體標準事務處印製和發出，只有石油氣車輛進口商才可向氣體標準事務處索取藍色保安封條，以及只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才可向氣體標準事務處索取紅色保安封條。

- 3.2.2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向氣體標準事務處索取保安封條時，氣體標準事務處會記錄相關資料，包括保安封條編號、公司名稱及領取日期。
- 3.2.3 每間公司可保存的保安封條限額為 3 000 張。如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需要保存多於限額的數量，須以書面形式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給予合理解釋。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就個別申請作獨立處理。
- 3.3 使用保安封條（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要求）
- 3.3.1 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須按照《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的規定，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聘請或僱用的勝任人士在其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
- 3.3.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收到需要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燃料缸後，須檢查保安封條是否受損。如果發現保安封條受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查看該燃料缸是否附有由氣體標準事務處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如果附有該通知書，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可進行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記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過程和時間，以及保留所有拆下來的舊配件，以供氣體標準事務處調查之用；如果沒有該「敦促改善通知書」，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不可進行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並須在一個工作天內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展開調查並通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可否繼續進行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工序。
- 3.3.3 在每次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按附錄一所示的位置，貼上新的紅色保安封條。貼上新保安封條時，如有舊保安封條殘留的痕跡，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先徹底清除。
- 3.3.4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覆檢後更換所有保安封條。在更換缸內外配件時，由於不是所有貼有保安封條的配件都需要更換，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確保不需要進行配件更換的保安封條不受損壞，倘若受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更換保安封條。
- 3.3.5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確保在完成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的燃料缸的所有保安封條都完整無缺。中介公司在運送燃料缸時，須確保保安封條不受損壞。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在拆卸及安裝燃料缸時，須確保保

安封條不受損壞。若中介公司或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在接收燃料缸時發現保安封條受損，須通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按照第 3.3.2 段的要求處理。

3.3.6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就使用的每一張保安封條記錄以下資料：

- (a)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的名稱；
- (b) 貼上保安封條人士的姓名；
- (c) 燃料缸編號；
- (d) 保安封條貼上的日期；
- (e) 保安封條的編號和相應的貼上的位置(請參考第 3.1.2 和 3.1.3 段)；
- (f) 舊保安封條的編號（如適用）；

若是保安封條一或二（即貼在燃料缸缸底蓋上的封條），則須附加記錄以下資料：

- (a) 新的燃料泵內一對泵芯的編號；
- (b) 新的燃料泵泵座的編號；
- (c) 舊的燃料泵內一對泵芯的編號；以及
- (d) 舊的燃料泵泵座的編號。

3.3.7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提交保安封條使用記錄。

3.3.8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每個月的第三個工作天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提交上一個月保安封條使用記錄總結。

3.3.9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妥善保存所有記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棄置燃料缸後，可向氣體標準事務處申請可否銷毀該燃料缸的相關記錄，只有在得到氣體標準事務處同意後，才可銷毀該燃料缸的相關記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亦可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查詢燃料缸是否已被棄置及相關記錄可否予以銷毀。

3.3.10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供記錄檔案樣式。

3.4 使用保安封條（對石油氣車輛進口商的要求）

3.4.1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須為新進口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按附錄一所示的位置，貼上藍色保安封條一、二和三，然後才可出售有關車輛。

- 3.4.2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須就使用的每一張保安封條記錄以下資料：
- (a) 進口商的名稱；
 - (b) 貼上保安封條人士的姓名；
 - (c) 燃料缸編號；
 - (d) 保安封條貼上的日期；以及
 - (e) 保安封條的編號和相應的貼上位置（請參考第 3.1.2 和 3.1.3 段）。

若是保安封條一或二（即貼在燃料缸缸底蓋上的封條），則須附加記錄以下資料：

- (a) 燃料泵內一對泵芯的編號；以及
- (b) 燃料泵泵座的編號。

- 3.4.3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須在貼上保安封條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提交保安封條使用記錄。

- 3.4.4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須在每個月的第三個工作天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提交上一個月的保安封條使用記錄總結。

- 3.4.5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須妥善保存所有記錄，並可向氣體標準事務處查詢燃料缸是否已被棄置及相關記錄可否予以銷毀。

- 3.4.6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向石油氣車輛進口商提供記錄檔案樣式。

3.5 檢驗保安封條及跟進措施

- 3.5.1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和石油氣車輛進口商的工場，檢視保安封條是否得到妥善保存和適當應用。氣體標準事務處亦會不時巡查車輛維修工場，以檢視保安封條是否保持完整。

- 3.5.2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派員到運輸署轄下的政府車輛驗車中心，在車輛年檢時檢查保安封條是否完整。如果發現保安封條有受損，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3(1)條的規定，即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給登記車主。若車輛司機不是登記車主，氣體標準事務處會以書面方式知會車輛司機，並隨後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敦促改善通知書」發給登記車主。氣體標準事務處亦會同時通知運輸署已向有關車輛車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運輸署驗車主任在接獲通知後，會評定該車輛年檢不合格。同時，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提出檢控。

- 3.5.3 氣體標準事務處亦會在各石油氣加氣站抽樣檢查保安封條是否完整。如果發現保安封條有受損，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處理方式和第 3.5.2 段所述相同，而運輸署亦會作出跟進處理。
- 3.5.4 「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登記車主將燃料缸送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檢驗及檢查和更換受損的保安封條；並在 14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交至指定的地點，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再次檢驗保安封條是否完整及妥善貼好。
- 3.5.5 登記車主若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內列明的指令，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提出檢控。同時，氣體標準事務處亦會通知運輸署，而運輸署亦會作出跟進處理，包括取消車輛的牌照。
- 3.5.6 在檢查保安封條時，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按需要撕下保安封條，以分辨其真偽。檢查之後，氣體標準事務處會貼上新的保安封條，並作記錄。
- 3.6 其他
- 3.6.1 石油氣車輛登記車主是燃料缸的擁有人，因此登記車主須妥善保護保安封條免受外在因素破壞而受損。
- 3.6.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的規定，燃料缸的擁有人須確定燃料缸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安全的，否則不得使用該燃料缸盛載石油氣。若保安封條受損，即表示可能有人曾經非法更換缸內外配件或燃料缸用作盛載石油氣可能並不安全。燃料缸的擁有人須立刻將車輛或燃料缸送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檢驗和檢查及更換受損的保安封條，並向氣體標準事務處作出報告。在收到保安封條受損的報告後，氣體標準事務處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展開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附錄一

燃料缸保安封條樣式及張貼位置

藍色保安封條（由氣體標準事務處或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條一 ● 封條二 ● 封條三 	
紅色保安封條（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貼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條一 ● 封條二 ● 封條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條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條五 	

藍色保安封條（由氣體標準事務處或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



紅色保安封條（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貼上）

